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股东发生名称变更，由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外，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2层、2号102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修订前章程条款 | | | |
|--|-------------------|------------|---------|
| 第十八条 | | | |
|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 | |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胡黎强 | 16,564,500 | 36.81 |
| 2 | 夏风 | 15,115,500 | 33.59 |
| 3 |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320,000 | 29.60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00 |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黎强 | 16,564,500 | 36.81 |
| 2 | 夏风 | 15,115,500 | 33.59 |
| 3 |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320,000 | 29.60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00 |

修订前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2 层、2 号 102 单元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6 日